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

(113年度)保誠人壽團體保險一覽表【自費案】

险 種		計劃	<u>計劃一</u> 會員、眷屬	<u>計劃二</u> 會員、眷屬	費率/單位	備註
意外傷害保險(PA)			30萬元	10萬元	7 /萬 21	意外身故或失能11級80項給付
癌症健康 保險(AC)	癌症住院日額(AC3)		800元	800元	60 /佰	等待期60日,最高365日
	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(AC1)		8萬	8萬	100 /萬	初期或輕度給付10%
人數			1人	1人		
每人保費小計		年繳	1,490元	1,490元		
預估 年繳		總保費	2,980元			

※保費計算按實際投保人員資料核算,本建議書保費僅供報價參考。

投保規則

- 1、承保對象:本協會會員、眷屬(配偶、子女、父母親)。
- 2、會員本人、眷屬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擇一身份加保。會員本人需投保後,眷屬才能附加,**眷屬保額不得高於會員本人。**
- 3、本案承保人數需達200人以上方可成立有效契約。申請加入本專案者需填寫「專案加入表」、「健康聲明書」。
- 4、承保年龄(新加保/續保):會員本人、配偶滿15足歲至65歲/續保至70歲;子女滿15足歲~23歲/續保至23歲;父母親滿15足歲至65歲/續保至70歲。
- 5、健康條件:加入本專案每一位被保險人需填寫「健康聲明書」。
- 6、職業類別:依保誠人壽職業分類表,會員限1-6類、眷屬限1-4類;「計劃一」限1-4類會員及1-4類眷屬投保、「計劃二」限5-6類會員及1-4類眷屬投保。外籍人士需提供居留證影本。
- 7、會員投保需檢附工作證明,一律採年繳,限信用卡繳費,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,按年度天數比例收取保費,實際收取費用依加保當時本公司核保計算之金額收取費用。 8、在保障期間內罹患癌症者,隔年則不再續保。本契約所稱「癌症」係指下列以外之「癌症」:(1)原位癌或零期癌。(2)第一期惡性類癌。(3)第二期(含)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(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)。(4)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(按Rai氏的分歧系統)。(5)10公分(含)以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(6)第一期前列腺癌。(7)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(8)甲狀腺微乳頭狀癌(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(含)以下之乳頭狀癌)。(9)邊緣性卵巢癌。(10)第一期黑色素瘤。(11)第一期乳癌。(12)第一期子宮頸癌。(13)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
- ◆本計劃書依報價提供之資料估算,倘若報價資料與實際有差異或人數正負25%以上,本公司保留重新議定權利將重新計算保費。
- ◆友善提醒:保費因系統逐一險種計算四捨五入後加計,偶會有尾數差異(加減1元),故最後保費以本公司系統計算為主。

特別約定事項:

※自本報價提出日至保險生效前,於下列任一條件成立時,本公司保留重新議價權利。

- 1、投保成員人數正負25%。
- 2、其他重大事故致影響保單風險評估者。

保誠人壽 團體保險部 敬啟 113年10月18日

本次報價有效期間:三個月